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服务指南

事项编码ZRZY00000XK19423008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适用范围 | 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行政机关、社会组织法人 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 |
| 受理机构 |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| 决定机构 |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|
| 办理时限 |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| 咨询方式 |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：0377-83973001 |
| 受理方式 | 窗口受理、网上申报 | 结果送达 | 窗口领取、邮递送达 |
| 设立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，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）第四十条：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道路、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……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，由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……第四十四条：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，应当经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。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、市容、安全等的，不得批准。…… |
| 办理条件 |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|
| 申办材料 | 1.建设工程设计方案2.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3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4.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，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5.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6.建设项目相关证明文件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办理流程 | **一、收件：**（1）办理人：一楼综合受理窗口；（2）办理时限：0.5个工作日；（3）审查标准：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，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；（4）办理结果：一楼综合窗口收取材料；**二、受理：**（1）办理人：窗口工作人员；（2）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；（3）审查标准：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，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，签发《一次性告知书》。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，申请人可当场更正。如所交材料齐全，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，并签发《受理通知书》或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；（4）办理结果：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，及时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；**三、审核：**（1）办理人：审核工作人员；（2）办理时限：2个工作日；（3）审查标准：在受理申报材料后，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。如有必要，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。；（4）办理结果：提交材料是否齐全，是否符合法定形式，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；**四、决定：**（1）办理人：分管领导；（2）办理时限：2个工作日；（3）审查标准：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，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。作出准予审批（办理）决定的，签发审批办理结果；作出不予审批（办理）决定的，签发《不予审批（办理）告知单》；（4）办理结果：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；**五、送达：**（1）办理人：一楼综合受理窗口；（2）办理时限：0.5个工作日；（3）审查标准：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，及时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；（4）办理结果：现场送达 ；  |
| 收费依据及标准 | 不收费 |
| 监督投诉渠道 | 中心督查股：83979066 热线：12345 |

桐柏县自然资源局发布

发布日期：2022年2月8日 实施日期：2022年2月11日